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文件

浙老协字（2017）16号

关于公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使省内养老行业更好的发展，同时发挥协会的行业引领作用，并更好的规范省内的养老行业，协会将联合广大会员单位制定出省内养老行业团体标准，现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见附件）发给你们，望各会员单位能够积极参与到团体标准制定，特此通知。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

2017年7月24日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

一、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由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由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二、起草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批准。

三、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连同“编制说明”提交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通过电话、座谈等联系途径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对返回的意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采纳或不采纳，修改标准，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四、审查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2/3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五、批准、发布

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制订。

编号规则为：T/ZJYL+年+序号，如T/ZJYL201701。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所有，由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出版及发行等事宜。

六、实施、宣贯、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七、 专利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修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八、 其他

1、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2、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浙江省老年服务业协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九、制（修）订标准流程可见下图。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